

# 和弦与变奏：孙本文文化社会学与 黄文山文化学之比较

杨渝东\*

**摘 要：**本文讨论了孙本文与黄文山在民国时期的文化社会学与文化学对文化的不同立场。这两位接受过相似学术训练的文化论者面对当时中国复杂的文化论争局面，根据文化社会学的德美流派做出了自己的选择，而他们相对的局限，使得各自的文化论说没有超越时代的限制。

**关键词：**孙本文 文化社会学 黄文山 文化学

孙本文和黄文山，是北京大学（以下简称北大）和哥伦比亚大学（以下简称哥大）的校友，又曾共同执掌过中央大学社会学系。在民国两大重要学术团体——中国社会学社和中国民族学会——的创建过程中，两人亦都比肩而立，风雨同舟。更为重要的是，他们在民国时期倡导将“文化”概念加以科学化的学术努力中都做出了类似、相关但又有所不同的贡献。贡献类似和相关，是因为他们有较为相同的学术背景，尤其是在美国文化人类学大本营——哥大——的训练让他们对美国文化社会学和人类学有非常深入的了解。贡献不同，是因为两人的学术目标出现了分叉，一个坚定不移地坚持文化社会学及其中国化的路子（孙本文）；一个则试图跳出文化社会学和文化人类学的学科限制，创设一门立足于前两者和其他理论资源基础上的“文化学”（黄文山）。表面上看，两者的差异只是学术层次上的不同，但实际上这背后蕴含了一个非常大的观念形态的区别，那就是孙

\* 杨渝东博士，南京大学社会学院社会人类学研究所讲师（yangyudong@nju.edu.cn）。

本文看重学科的中国化，要把“文化”变成一个分析性的概念，来探讨中国问题，并建立中国的文化社会学，改善中国的社会状况。而黄文山把文化看作人类共享的事业，他想对话的不是中国的情境，而是整个世界和人类的状况，只有建立普适性的文化学，才具有走出世界所处困境的可能。那么，同为欧美 20 世纪前后的“文化”研究与观念形态落户到中国的结果，他们是怎样不同的，不同的具体内涵是什么，以及这种不同对于理解中国 20 世纪 20~40 年代的社会思想史又有何意义？这些是本文试图回答的问题。

## 一 轨迹相似的求学之路

1915 年，23 岁的孙本文考入北大哲学门，并于 1918 年从北大哲学门毕业，而就在他离开北大再次回到江苏担任教书先生的这一年，黄文山也从清华大学考入北大哲学门，时年 20 岁。他们是北大同门系友，都听过陈独秀、马叙伦、康宝忠、梁漱溟等名师的课，不过一个前脚刚走一个后脚就进，未曾在北大蒙过面。而在这一进一出的差距之间，北大哲学门师资的变故，使得孙、黄二人在学术基础上有了不同的色调（孙世光，2001）。

在两人对这段学习生活的回忆中，孙本文主要提到了康心孚，并曾专门撰文纪念这位社会学的启蒙老师。黄文山提到最多的是一位影响更大的老师梁漱溟。康心孚毕业于早稻田大学，是中国最早开设社会学课程的教授，可惜英年早逝，孙本文毕业一年之后，他就在一次晨课后突然去世<sup>①</sup>。此时黄文山才入学一年，是否听过康心孚的课不得而知，不过可以肯定的是康氏对哲学门学生的影响也因其离世戛然而止，所以黄文山并没有受到太多社会学知识的启蒙。而他最为欣赏的梁漱溟则是 1917 年受蔡元培之邀入哲学门任教，并一直待到 1924 年。虽然梁无疑也曾教过孙本文，但当时他主要讲的是“印度哲学”（艾恺，2003：47），这对已经萌生了社会学兴趣的孙本文来说，显然是有点听不进去。但从 1918~1922 年一直待在北大哲学门的黄文山来说显然对梁情有独钟。

这段时期正好是梁漱溟思考和教授中国、印度、西方哲学之差异的巅峰期，并于 1921 年出版了《东西文化及其哲学》，掀起了知识界关于文化学的大争论。梁漱溟的横空出世，受世人瞩目，并在文化论战中不落学术名流（如胡

<sup>①</sup> 康心孚 1919 年 11 月 1 日在北京法政专门学校上完早课后，“吸攫风疾，赫然长逝”，年仅 35 岁 [参见《北京大学日刊》，中华民国八年（1919）11 月 7 日]。

适)下风的光彩,无疑对黄文山产生了极大的冲击。1922年赴美之后,他还在继续研读梁氏的这本经典。梁漱溟从思想、精神以及意欲方向的角度为文化分类并分析其差异的方法,显然在黄文山的心灵上打下了深刻的烙印。

这两个同门师兄弟虽然在北大擦肩而过,不过缘分却未尽:他们几乎同时进入哥伦比亚大学深造。孙本文1921年赴美,先在伊利诺伊获得社会学硕士学位,然后就于1922年10月转入哥大。黄文山则于同年秋从北大毕业后考取公派留学名额赴哥大留学。当时赴美留学的学生,由于政府“重理轻文”、文科中又“重法商轻哲社”的实用倾向主导,选择社会学作为专业的人屈指可数(陈新华,2009)。因此,作为同年入学攻读社会学的学生,虽然一个读博士,一个读硕士,但肯定是相互认识并熟悉的。不过,孙本文在哥大只待了一年半多的时间,1924年7月,他因经济问题去了纽约大学,并在那里获得博士学位。而黄则辗转于哥大、克拉克大学等校,最后在1928年获哥大的硕士学位。两人对这段经历都没有回忆性的文字,但从他们后来共事的经历来看,这段不算太长的时间是他们学术生涯的第一次近距离接触期,并为将来的合作打下了基础。

20世纪20年代的美国社会学,基本上是哥伦比亚大学和芝加哥大学(以下简称芝大)平分天下的格局。芝加哥大学于1896年由斯莫尔(Small)创建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学系,并经派克(Park)、托马斯(Thomas)等人的努力,到20世纪20年代已经赫然赶超历史悠久的名校,成为一个重要的社会学派。而哥大则是传统名校,社会学系的建立也仅次于芝大,由美国本土出身的季廷史(Giddings)一手掌舵而成,着重心理、文化与区域的结合,依然有与芝大相抗衡之势(Fabris,1967)。实际上,芝大作为美国大学的后起之秀,有更加关注美国面临的社会现实,以及进行学科建设的迫切要求,因此芝大的经验取向和城市社区研究成为主流。而在作为常春藤的哥大,美国当时面对的另一个更加传统的问题,即族群与地域分布,以及如何让不同的生活方式和心态融合成一个美国文化的问题,却一直是学者关注的核心。因此,在哥大的社会学,关注的视野超出了学者生活的城市,其整体氛围也更倾向于讨论不同群落文化的变迁与适应。在这里面,哥大人类学对社会学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

在哥大,孙本文选择的训练还是延续他在北大时打下的社会学基础,走的是科学路线。孙本文的学习基本上围绕社会科学的主要门类展开,而少有旁骛。这几个主要门类就是心理学、社会心理学、社会学和人类学,当时在哥大这几门学科的代表人物都是孙本文的老师,其中包括心理学系主任吴伟士(Woodworth)、以进化心理学著称的社会学系主任季廷史(Gid-

dings)、季氏的学生、美国文化社会学派创始人乌格朋 (Ogburn) 以及前面提到的美国现代人类学奠基人博阿斯 (F. Boas)。从孙本文后期的著述来看,他在哥大打下了良好的社会心理学基础,受到了文化人类学的影响,但他最终择为己业并深刻研究的,是融合了人类学的文化观,但又将之改造为科学主义倾向的乌格朋的文化社会学。

与孙本文不同,黄文山依然沉浸在作为精神体系的文化学立场当中,而哥大整体强势的“文化学”研究氛围显然让他倍感兴奋。研究印第安人文化分类与统一性的博阿斯、实用主义大师詹姆斯弟子克伦 (Kellen)、研究欧洲中世纪史和欧洲科学与炼金术史的文化史学家桑代克 (Lynn Thorndike)、关注西方战争与人类文明的社会史学大师班恩思 (Harry Barnes) 等都是黄文山曾经师从的人物 (黄有东, 2007), 相反, 对文化问题不甚关注的社会学系主任季廷史并没有吸引黄的太多注意力。同时, 黄本人在美国的时候已经能用德语、法语阅读, 所以对于德国文化学家的主要著述也有较广的涉猎, 这使得他既能了解美国的文化人类学和社会学的发展态势, 同时也能了解美国文化学研究的思想源头, 这使得他更倾向于从“文化之根”的角度来思考文化, 而不是简单地把文化放到社会生活和民族群落当中去。

孙、黄二人在学术背景上的这种差异, 我们可以笼统地把它归纳为美国和德国文化社会学传统之间的差异。按 1934 年马松玲发表的一篇极为杰出的文章的说法, 两者的具体差异表现为: 德国的文化社会学建立在历史哲学的基础上, 方法是哲学的、综合的, 而美国文化社会学建基于历史民族学上, 所用方法是科学的、分析的。故美国文化社会学者着重实地调查与收集资料。他们所用的概念都是具体的、分析的、可量度的, 而德国的文化社会学多为感觉的, 不是观察的, 更谈不到调查与分析。在文化社会学兴起的社会背景下, 该文也指出, 德国文化社会学是在德国陷入悲观情调的时候产生的, 更多是对文化自身的反省, 而美国文化社会学则不是发源于自己的怀疑, 而是发源于自己的醒觉 (马松玲, 1934)。在这种转变过程中, 美国由于物质世界的成功而将德国的理想主义面相做了世俗化的处理, 并与族群多样性、现代主义和科学理论相结合, 形成了带有浓厚现实关照色彩的文化社会学观。

## 二 中大的合奏

在纽约大学拿到博士学位后, 孙本文并没有立刻回国, 而是到另一所美国社会学的重镇——芝加哥大学——又做了半年的博士后。在芝大, 他

又学到了帕克和托马斯分析文化问题的方法。1926年，孙本文回到了上海。

20世纪20年代中期的中国社会学，可以说是“有术无学”。当时在上海和北京的几所教会大学，把美国社会学在20世纪10年代的社会调查方法应用到中国社会来，力图了解中国社会的现实，在城市贫民、劳工、各种行会、郊区农村等社区当中进行实地调查，比较出名的有陶孟和在北平组织的人力车夫生活状况调查、沪江大学组织的沈家行调查。这些调查者眼中的中国，实际上是变化中的美国的翻版，只不过变化的速度和程度还不及美国工业化之后那么深刻，但他们相信，在工业化和理性化的道路上，美国和中国无非是一条直线上前后不同的两个点，发生在美国资本主义组织化和工业生产中的社会问题，也在并将继续在中国出现。因此，在美国适用的调查方法也适合于中国的调查。在这里面，燕京大学组织的北京行会调查是一个典型的代表，调查者敏锐地捕捉到了城市生产组织由手工业行会正向现代工厂转变的现象（阎明，2004）。这些早期的调查都迫切地想回答一个问题，那就是中国现状是怎么样。但毫无疑问，他们对于社会学的学理构建依然是不太关注的。

实际上，在这段时期，对中国社会学影响最大，并在中国的实地调查中处于指导地位的美国社会学也刚刚走出它的幼稚期，而从组织建制、研究方法、理论建构、社会功能等方面慢慢变得成熟。1925年，芝大社会学系的创始人兼第一任系主任斯莫尔退休，芝大培养的博士托马斯接任。这位对芝加哥学派影响深远，带有浓厚实证主义与美国理想主义相结合的学者为芝大既保持了美国社会学的传统，又开创了新的研究视野和方法，摆脱了社会学在认识论和方法论与过去的进化论、生物论、本能论、心理学相互纠缠而失去社会学自身特质的状况。他在1918~1920年与波兰移民兹纳涅茨基合著的《身处欧美的波兰农民》一书，也被公认为美国社会学确立其学科标志的代表作之一（于长江，2006）。在这一时期，美国各所大学授予的社会学博士数量也开始上升，使得社会学专业的教职渐渐摆脱了由哲学、历史学或者神学出身的人所“占领”（Blasi，2004）。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孙本文和黄文山是美国社会学走向成熟的见证人和亲历者，他们是站在美国社会学进程最前沿的中国学者，从某种意义上讲，他们比已经在中国讲授社会学的美国学者还要清楚美国社会学的状况。这也使得他们一回到中国，就表现出与旧有的社会学调查实践大不相同的风格，并很快在学理的阵营中崭露头角，成为“社会学”而不是“社会调查”的重要角色。

不过，就像美国社会学从借鉴欧洲到实现自己的本土化，建立完善的学理体系，经历了近两代人 30 多年的努力一样，孙本文他们回国之后，同样面临如何将美国社会学在中国加以本土化的问题。但是，毫无疑问，中国当时各方面的状况很难给予孙本文安心在中国建立学理化社会学的宽松环境。比如，当时的中国还没有正规的社会学学术团体，没有专门的刊物，也没有明确学理的意识，同时学以致用的“实用倾向”弥漫全国，社会学领域中已有强烈的社会调查和改造社会的风气。在这种情况下，孙、黄二人想要建立学理化的社会学，不仅要筚路蓝缕从无到有地建设学科团队，而且还有“纠偏”的任务，这显然既赋予了孙、黄二人以历史的机遇，但又为其学术事业的展开带来了结构性的限制。下面我将先述评二人归国后至 1936 年之前在中大社会学系的学术经历，看他们为中国社会学建设所进行的合作和努力。他们的具体著述及其观点的联系与差异，则将在下节中讨论。

学理化的社会学基础的建构，主要是由孙本文来加以主导的。他在回国两年内，就在复旦大学先后出版了《社会学上之文化论》《社会问题》《社会学 ABC》《人口学 ABC》《文化与社会》五本著作，发表《美国社会学现状及其趋势》《文化失调与中国社会问题》《中国文化区域研究》等文章。这一系列著述虽然大多数都是在转介西方的社会学理论，但无疑是中国社会学界由国人自己撰写、最早系统介绍社会学知识的作品。值得注意的是，孙在这一系列的作品中，表现出三个明显的特征：第一，学理化地建设社会学；第二，文化社会学的认识倾向；第三，已经尝试用文化社会学的理论解释中国的社会问题。这样一种缺乏“社会调查”而从事社会学实践的方法，无疑给当时的学界以巨大震动，并给孙本文本人带来巨大声誉，使得他有可能像他熟悉的美国社会学界那样去建设学科体系。这就包括大学中系科的建立、教学科研队伍的培养、学术团体的形成、学术刊物的创办、研究活动的开展，以及研究成果的发表等。在这几个方面，孙本文都极力亲为，发挥了领导者的作用，黄文山则在这个过程中发挥了不可忽视的协助作用，甚至分担其领导的作用。

1929 年 2 月，孙本文由复旦大学转到中央大学社会学系，同年 9 月取代该系第二任主任龚贤明任系主任（谢燕清，2008）。<sup>①</sup> 当年他就聘请了正在上海劳动大学任教务长的黄文山加盟中大。不过孙、黄二人的合作并不

<sup>①</sup> 中大社会学系系史的详情，请参阅谢燕清著《中央大学人事变迁线索》一文（谢燕清，2008）。



是一帆风顺，甚至社会学系本身也是历经磨难。黄文山于1929年下半年至1930年3月在中大社会学系任教，后因社会学系学生风波而辞去教职。此后，1932年罗家伦出任中大校长即进行院系调整，社会学系遭裁撤。1933年，中大社会学系恢复，孙本文因担任中大教务长，所以就没有再担任系主任职务，黄文山重新加入并担任系主任一职。孙本文1934年辞去教务长职务，回社会学系任专职教授，由此形成孙、黄二人共同执掌中大社会学系的局面<sup>①</sup>。正如对中大社会学系史有深入研究的谢燕清所说，“1929年之后，社会学系师资力量逐渐形成了以孙本文—黄文山为核心的专任教员队伍，逐渐巩固了文学院时期社会学教学科研的骨干力量，也决定了社会学系的风格和特点”（谢燕清，2008：5）。不过，这个局面并没有维持多久，到1936年，教育部以文科太多不敷国用为由将社会学系停办。除孙本文之外，包括黄文山在内的所有专职教员全部各谋生路，孙、黄并举的局面转瞬即成历史。

但即便在这短短的几年时间中，孙、黄二人克服种种结构性障碍，在社会学学科建设的工作中所做的贡献依然非常突出。就拿面临学科停办的1935~1936这一学年来说，孙本文开设了普通社会学、社会心理学、社会变迁原理、文化进化史、人口问题、中国社会变迁研究等课程；黄文山开设的课程则包括现代社会学学说、中国社会思想史、文化社会学、人类学等。从这份课程表来看，孙、黄二人倡导中国思想和社会史与社会学原理结合的特色非常明显。实际上，中大早在1929年孙本文初膺主任之际就把该系学生分为两组，一组为理论组，一组为应用组，并让学生在一年级结束之后根据自己的意愿来进行选择。但由于该系的专任教授中除孙、黄之外，社会调查和资料收集的方法则仅由兼职教授言心哲来担任，应用组开展的实地调查实际上付之阙如，学生很多时候只能利用自己的课后时间开展社会调查。可以说，中大社会学系的这种偏重于学理学习和利用文化学社会理论对中国现状进行思考和分析的风格，既是孙、黄二人对中国社会学的一种带有“孤芳自赏式”的尝试，同时又为自己遭到实用派政客裁撤埋下了隐患。

实际上，类似的限制与人事和制度性的矛盾在学术团体和学术刊物的创建过程中同样也是存在的。孙本文参与了1930年中国社会学社的创设工作，并任第一二届理事，又于1934年与黄文山一道参加了中国民族学社的

<sup>①</sup> 当时系里另一名专职教授是留法的胡鉴民，他1931年回国后，也先在上海劳动大学任教，后来经胡焕庸介绍入中大任教。

创建。但由于中大内乱不断，以及北派社会学的风格与孙本文文化学立场相去甚远，使得 1931 年孙本文缺席了在燕京大学举办的第二届社会学年会，正理事的位置也由风格与他完全不同的陈达所取代。黄文山虽然也于 1935 年以中大社会学系教授的身份当选社会学社的理事，但他明显还是更多与民族学的卫惠林、何联奎等交往密切，他的身份也在社会学和民族学之间摇摆不定，这或许也是他后来干脆就以“文化学”作为自我归宿的主要原因。

在学术刊物方面，孙本文一直担任主编的《社会学刊》，基本贯彻了孙本文学理取向的风格，这显然不同于燕京大学以调查和社区研究为主的《社会学界》。根据龙冠海早年的研究，《社会学刊》第 1 卷第 1 期到第 5 卷第 2 期的所有文章中，“普通社会学和社会科学方法论”类的文章占了 47%，超出“社会调查”类文章（18%）近三倍（陈新华，2009）。这样一种风格倾向，使得《社会学刊》成为民国时期理论性最强的社会学刊物。但这也使得该刊有两个弱点，一是离现实生活比较远，二是无法包容其他维度的学说。正是在这种情况下，黄文山与孙本文出现了偏差。他于 1934 年创办了一份新的刊物——《新社会科学》，力图呈现更大的包容性与现实性。

由此可见，在孙、黄二人按照美国社会学的方式，着力创建学科体系的各个部件的时候，他们遭遇到了意识形态、组织机构、学说立场、人事关系等重重结构性困境。尽管他们坚持在中国实践社会学的学理建设路径，但他们仍然面对着学界共识如何建立、相互间学术立场不同、理论探索与现实关怀存在矛盾等问题，而这恰是学术声望、个人力量所无法解决的问题。这是一个真正的学术“场域”，孙、黄二人只能以自己或主动或被动的角色参与进来。不过，他们两人的学理化立场始终是很清楚的，虽然他们在学术方向上出现了较大的偏差，而这种偏差恰恰反映了文化社会学在中国实践的不同取向。

### 三 文化科学上的变奏

根据若干学者的研究（Stocking, 1987；Kuper, 1999；埃里亚斯，1998；亚当斯，2006；Kreobor&Kluckhohn, 1952），文化的科学化在西方近代大致经历了这样一个过程。首先是英法进化论色彩极强的“文明观”，它强调人类心智的一致性和技术进步的必然性；在这种观念的刺激下，德国浪漫主义的文化得以产生，它强调个体民族精神的独特性和价值体系的



绝对性，反对科学进步会带来人类幸福的观点；进而产生了德国文化社会学与德国民族学，前者强调对不同社会的语言、宗教和精神世界的变迁进程加以探究和描述，建构出一个世界文化的发展史（韦伯），后者则强调对单个民族的风俗进行实地考察，了解他们的文化整体和基本特征。这两种方法经博阿斯融合之后，直接进入了美国文化人类学，博阿斯既强调对印第安人各个部落的文化进行整体考察，同时又力图通过区域文化的比较来发现文化差异及其与历史的关联性（Boas, 1940）。博阿斯非常警惕科学对文化的侵蚀，也反对进步对地方历史的压制，因此在博阿斯和他早期的学生（如克鲁伯）那里，文化研究并不是一门科学，它与文明之间保持着一定的距离。不过，当美国的社会学家借鉴文化人类学的概念与研究方法，把它应用到现代社会的研究中去，同时又与心理学、行为科学相结合，创建了美国的文化社会学的时候，“文化”实际上被改造了，它一下子又与“文明”直接联系在了一起。“濡化”“文化适应”“文化滞后”这些美国文化社会学最重要的概念，本身就带有极强的“发展主义”色彩。可以说，美国文化社会学既是文化“科学化”的一种努力，也是对文化“去理想化”的一种世俗化政治剥夺。值得注意的是，美国创建文化社会学的这段时期，也正值欧陆刚经历了“一战”，政治经济遭受重创，文化自信心也遭受前所未有的打击，美国却取而代之，成为西方文明的新代表，这时候的文化社会学带有明显的变迁和目的论色彩也就不足为奇了。

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西方文化的弊端在战争中显露无遗，一时间中国文化大有抬头之势，传统文化的价值观得到张扬。一些西方文化知识分子也到中国来发表了赞赏中国文化的言论，印度的泰戈尔更是把中国文化与印度文化并称为东方文化，提出了其独特的审美和为人的逻辑，并认为它们比注重时效只顾个人利益的西方文化要更有价值。无论如何，东西二元论的文化观的基本论调没有发生变化。对此模式提出挑战的正是孙、黄二人在北大的老师梁漱溟，他的《东西文化及其哲学》率先提出一种三维的文化观，而不再是东西二元；另外，他并没有把文化当作相互对立和可转换的，也不认为文化是单个民族独有的东西，而是相信整个人类都存在共同的意欲，只不过不同民族处于不同的阶段而已。显然，这种离经叛道的“文化观”一出炉就难以为当时的知识分子所接受。

尽管梁漱溟对文化类型的划分与解释带有自己的主观色彩，但他毫无疑问是强调中国文化精神并达到顶峰的一位学者。这种非“文明论”的文明观在当时并不占主流，在物质与精神、技术与信仰之间，当时的很多学者还是强调以实用为主。因此，这种带有德国色彩的文化观实际上在渐渐

让位于进步论的文化观，中国社会朝向西方社会的变迁、文化上的（尤其是物质、技术与军事层面）进步变得更加重要，而中国文化自身的精神特质成为第二位的存在（罗志田，2009）。

值得注意的是，当时关于“文化”的科学讨论已经开始出现，最早讨论这个问题的是著名学者梁启超。他于 1922 年在《晨报副刊》上发表了《什么是文化？》一文。在该文中，他为文化下了一个科学的定义，“文化者，人类心能所开积出来之有价值的共业也”。他把人类的行为分为两类，一类是自然的行为，它是无意识的冲动；一类是文化行为，它是创造和有意识的模仿。而人类正是靠着“创造”和“模仿”的两种“心能”积累了物质和精神两类工业，它们共同构成了文化的主要内容。梁启超的这篇文章虽然篇幅不长，但对于当时只重从哲学和思想层面上讨论文化的学界来说，仍然具有穿石破冰的作用。显然，一贯注重提倡西学的梁启超已经发现，时人对文化的讨论存在诸多的缺陷，缺乏西方人对“文化”探讨的方法与精神。如果不了解文化是什么而大加争论，更有陷入空谈之嫌。因此，梁启超该文的发表，也算是对当时文化论争的一种间接的批评。

不过，一直到 1927 年，孙本文回国出版第一本文化社会学的著作《社会学上之文化论》，关于文化的争论总体上仍然没有摆脱精神上的中西二元论，同时带有很强的进步论色彩。在这种整体环境下，我们看到了孙、黄二人在建构中国自己的文化科学时所面对的矛盾。首先，在西方文化侵袭的当时，中国文化的提出一开始是文化自信遭受重创后的自救之举，这种文化强调观着重传统经典中的精神和思维方式，带有很强的哲学思辨的色彩，这与把文化视作与社会生活层面相关的社会科学观具有一定的差距。其次，即便当时也有人主张全盘西化论，但无论如何，全盘西化论的前提还是要首先承认存在一个不同于西方的中国文化，而且在两种文化之间存在根本的差异，不过这种差异并没有让中国人像德国人那样，感受到文化精神上的自豪，而是彷徨不安，力图革新。在这种观念当中，文化仍然是属于个体民族的，具有自己单独形成和构造的法则，这显然与文化科学主张不同民族的文化都具有普遍性的文化法则存在矛盾。

因此，在文化科学的理论上，由于上述诸多矛盾的存在，社会科学家面临着巨大的机遇，但如何处理文化特殊性与普遍性，如何处理文化观与文明的关系，以及思想层面与社会现实之间的关系，等等，确实是社会科学家要认真思考的问题。不过，由于孙本文这一代归国学者，都对中国所

处的各类社会败象忧心忡忡，现实的需求使得他们更多地思考用所学之识来更快地解决社会问题，因此，他们也不得不陷入理论建构与社会要求的矛盾当中。他们所能选择的，只是从其中一个方向寻找突破口，而无法把这些文化困境统统加以解决。孙、黄二人也正是在选择路径上的不同，使得他们的学术旨趣和风格出现了差异。

孙本文的处理方式相当直接，他宣称在当下中国有两种研究文化的态度，一种是哲学的，一种是科学的，他采取的是科学态度，不涉足哲学的讨论。进而他把美国社会学的理论较为全面地介绍给国人，其中最为重要的是乌格朋的文化社会学理论，并采用乌格朋的文化阻滞的观点来分析中国出现的各种社会问题，显示文化概念在社会层面上的分析功效（孙本文，1926，1927，1928）。与他不同的是，黄文山则没有采取这么果决的态度，他既强调了文化社会学的重要性，同时又花了更多力气在中国介绍博阿斯的“文化人类学”学说，并重操他赴美之前与马克思主义理论派进行论争的旧业，以博阿斯的历史区域文化论来驳斥历史唯物主义史观。同时，由于在自然科学和学科思想史方面有较多的积累，以及受德国文化社会学说的影响颇深，他在学术倾向上也并不排斥从哲学的角度和整个人类文化进化的角度来讨论文化，而在美国感受到的文化博兴（Kroeber & Kluckhohn, 1952）和中国的文化争论，都使他感受到有必要建立一门既结合文化社会学和人类学的现有知识，同时又超越其上的新学问，这就是他所命名的“文化学”。黄文山的这种学术倾向，与另外一种文化社会学巨匠的影响也密不可分，这就是俄裔美国社会学家索罗金。索罗金在他的《社会与文化动力学》一书中，重点就是“试图用一系列阐明社会—文化序列中的历史性变化的一般命题，来全面考察全人类社会和文化进程”（科塞，1990）。他略显浪漫的表述风格以及把文化分为感性文化、心灵文化和理性文化的表述方式，都对黄文山有重要的启发，这也是他在后期糅合索罗金与梁漱溟提出自己的文化分类的重要理论来源。

直到1949年之前，孙本文仍然坚持他的文化社会学立场，1948年还在自己的书里面称自己为侧重文化观的社会学者。从先后出版和发表的《社会学上之文化论》《文化与社会》《社会学ABC》《文化失调与中国社会问题》《中国文化研究刍议》《社会学原理》《当代中国社会学》等著作中，孙本文对自己的文化社会学观点进行了较为系统的阐释。在既往研究当中，老一辈社会学家陈定閔（1992）、杨亚彬（2001）、韩明谟（2005），以及年轻学者陈新华等都对其有相当细致的梳理和评论。在此，我只想补充一个方面的讨论，即孙本文的文化社会学观，实际上是综合了哥大与芝

大的两种风格而成的。他用文化惰性对中国社会问题的分析，与潘光旦进行优生学的论战，用文化论取代生物论的观点，以及文化变迁的立场，等等，都是采借了他的老师乌格朋的观点。乌格朋在《社会变迁》一书中对文化变迁的速率高于生物变迁、文化对人格的塑造以及文化惰性等概念进行了深入的分析（乌格朋，1935）。而另外一方面，孙本文坚持认为社会态度对文化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同时提倡对中国文化进行区域的研究，这些方面也反映了他受到芝加哥学派，尤其是托马斯和派克的一定影响。不过，孙本文在归国之后，在文化社会学上并没有与美国新的发展趋势保持同步。20世纪30年代，随着索罗金进入哈佛大学，并积极倡导文化社会学，同时帕森斯又融合了欧洲社会学与美国社会学的立场，发展出一套社会行为、心理与社会的功能主义学派（格哈特，2009），而这些新的发展，或许是由于中国国内忙于内战，学者都无暇他顾，并没有出现在40年代孙本文对自己文化社会学的总结当中。

黄文山的文化学建构，则明显带有德国文化社会学的影子。不过，他的理论倾向又很难用某一种学术观点来概括。他既强调文化建设要以“民族”自己为中心，同时又主张建立一个跨越民族界线的文化学；他既热衷于斯宾格勒的文化观，同时又要建立一门文化的科学；他既是一名文化论者，同时又是孙中山三民主义的忠实拥护者和国民党党员，甚至由此把孙中山的“民生主义”当作所有文化建设的最后归宿；他既赞同文化的周期生命说，同时也倡导文化的类型说。总之，从黄文山那里，我们看到的是美国、英国和欧陆关于文化论争的不同立场的大交集，他力图综合所有这些关于文化的思想，发展出一门关于文化的科学来。

根据黄文山研究学者黄有东的划分，黄文山一生的文化学建构可以按1949年前后分作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他的准备期，并书写了其《文化学体系》的前半部分手稿；他还认识了美国文化学倡导者，也是新进化论人类学的代表怀特（White），并与之有很频繁的书信交往（Huang Wen-shan, 1980）。第二个阶段，黄文山远离大陆，在美国与怀特、索罗金等人交往密切，并在台湾出版了其《文化学体系》的下半部。本文因主要比较黄与孙本文的文化学说，所以把重点放在他的前一段文化学的倡导中。这一时期黄文山所写的主要论文都稍做改动，收集在他《文化学体系》的上卷当中了。

通过上卷十章的内容，我们看到，黄文山的文化学观点主要有这样一些：文化是自成一体的，是超有机的，具有自己的法则。文化学的成立应是社会学突创而来，它处于无机、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的最顶端，是人类

最具综合性的一门科学。文化学的研究对象是文化，文化的材质包含道德、艺术、哲学、宗教、物质等，它们共同构成了文化的内涵。文化学不同于社会学，文化是内容，社会是形式，文化学是高于社会学、人类学的科学。但是文化学需要从文化社会学和文化人类学那里获得相关的资料等（参见黄文山，1959）。这些文化学的主张，在黄文山的文章当中被反复地论证，成为其观点的核心。毫无疑问，黄文山在这些庞杂的论述中，显示出他对于整个西方文化社会学、人类学、德国历史哲学、西方科学史、心理学等学科体系，以及中国古代思想的全面把握，不过他过于简单地认为所有这一切的总和加起来，就可以构成一门文化学。实际上，他多篇文章中关于文化的定义、文化与科学的关系，以至于文化的法则等论述都有比较多的矛盾和空洞之感，无法给人一种完整的文化学的论述。这和多年以后，美国人类学家怀特小心翼翼地在《文化的科学》最后一编加上“文化学”一章来说明整本书建构文化学的企图形成鲜明对比。黄文山先把文化学抛出来，再费尽心思去寻找支撑它的理论，总没有怀特从生物、心理、自然科学、社会学一层一层剥离，最后凸显出文化学的内涵，并赋予其象征意义显得条理清晰明确（怀特，1988）。

不过，作为最早在国内倡导建立文化学的学者，他的学说依然具有重大的价值。他将早期的中西文化之争，以及强调中国文化的独特性，以文化学建构的方式消解为一项科学的事业。虽然他本人也发表过十教授宣言，强调中国文化本位，但这些矛盾丝毫不能掩饰他从整体性看待人类文化的态度。这样的文化观，是融合了他早期的导师梁漱溟，到文化人类学派，再到德国社会哲学思想，以及索罗金文化社会学的结果。与注重从社会层面建构文化社会学理论，把文化变成一个分析概念的孙本文不同，他更为强调文化的精神层面的意涵和文化的那些独特法则，这些都是社会层面不具备的。

#### 四 天各一方的文化学者

孙、黄二人的合作因1936年中央大学社会学系的解散而终止。孙本文继续留在哲学系的社会学组当教授，而黄文山则回到广东并在中山大学任教。两人从此天各一方，很少见面。此后两人距离最近的时间是在抗战时期的重庆。不过他们一人忙着写《文化学体系》，一人忙着编撰《中国当代社会问题》，亦难有机会相见。1946年后，孙本文力图重建中国社会学社，但由于学社多年未聚，人心涣散，再加上时局不稳，经济困难，孙、



黄共主学社理事会的局面终未再次出现。1949 年之后，孙本文留在了大陆，而黄文山则再赴美国，从此天涯相隔，这两位中大社会学系的主任，终究未能再次见面。

1949 年之后，孙本文无法继续在中大教授社会学，他的文化社会学也没有形成自己的传统，同时学术的自由也受到限制。而远赴美国的黄文山，除还能继续自己的文化学研究外，还与当时美国文化学界的重要人物，如克鲁伯、索罗金和怀特等人相交甚密，有较为宽裕的环境来发展自己的学说。

与孙本文文化社会学无法形成传统相较，黄文山则显得更加遗憾。当他与怀特进行学术交流时，这位当时美国文化人类学当中为数不多逆时而动倡导进化论的大师承认他以中文发表的“文化学”比自己还要早很多年，但是在将“culturology”写入韦伯斯特大辞典时，怀特却只字不提黄文山，只说自己在 1939 年发表的一篇《亲属关系词汇表的一个问题》一文中第一次使用了这个概念（White, 1959）。黄文山持之以求在文化学上的建树似乎终究没有得到国际学术界的接受。

中国近代的两位文化学大师最后都未能建构出自己的学术传统，究其原因，还是在于文化概念自身的复杂性与中国社会当时所处的文化环境。孙、黄二人各自选择了自己的方式来对这种环境加以处理，可惜的是知识和理论只有从衍生于其中的社会当中获得其持久的生命力，外来的知识本身就需要正确处理矛盾之后才能够长久的存在，这是文化社会学的重要命题之一，但恰恰可以用它来解释这两位大师令人敬佩而又叹息的一生。

## 参考文献

- 艾恺，2003，《最后的儒家：梁漱溟与中国现代化的两难》，王宗昱、冀建中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 埃里亚斯，1998，《文明的进程》第一卷，王佩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陈定闳，1992，《孙本文研究》，未刊稿。
- 陈新华，2009，《留美生与中国社会学》，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
- 格哈特，2009，《帕森斯学术思想评传》，李康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韩明谟，2005，《中国社会学名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 马松玲，1934，《德国文化社会学与美国文化社会学》，《新社会科学》第 1 卷第 1 期。
- 怀特，1988，《文化的科学—人类与文明研究》，沈原等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



- 黄有东, 2007, 《黄文山文化思想研究》, 广州: 中山大学博士论文。
- 黄文山, 1930, 《史则研究发端》, 《社会学刊》第1卷第3期。
- , 1934a, 《文化学的建筑线》, 《新社会科学》第1卷第2期。
- , 1934b, 《中国古代社会的图腾文化》, 《新社会科学》第1卷第1期。
- , 1935, 《文化法则论究》, 《社会学刊》第4卷第4期。
- , 1938, 《抗战建国与民族复兴》, 广州: 更生评论出版社。
- , 1943, 《世界文化的转向及其展望》, 《中山文化季刊》第1卷第1期。
- , 1946, 《文化学上的科学的比较方法》, 《中华文化》第1卷第1期。
- , 1947, 《文化学在创建中的理论之归趋及其展望》, 《社会学讯》第8期。
- , 1948, 《文化学的建立》, 《社会科学论丛》第1卷。
- , 1949, 《文化学方法论》, 《广大学报》第1卷第1期。
- , 1959, 《黄文山学术论丛》, 台北: 台湾中华书局。
- , 1968, 《文化学体系》上下卷, 台北: 台湾中华书局。
- 罗志田, 2009, 《裂变中的传承: 20世纪前期的中国文化与学术》, 北京: 中华书局。
- 孙本文, 1926, 《美国社会学现状及其趋势》, 《东方杂志》第23卷第12号。
- , 1927, 《社会学上之文化论》, 北京: 朴社。
- , 1928a, 《文化与社会》, 上海: 上海东南书店。
- , 1928b, 《文化失调与中国当代社会问题》, 《社会学界》第2卷。
- , 1930a, 《社会学ABC》, 上海: 世界书局。
- , 1930b, 《中国文化研究刍议》, 《社会学刊》第1卷第4期。
- , 1935, 《社会学原理》, 上海: 商务印书馆。
- , 1948, 《当代中国社会学》, 重庆: 胜利出版公司。
- 科塞, 1990, 《社会学思想名家》, 石人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孙世光, 2001, 《开拓与集成——社会学家孙本文》,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 王建民, 1997, 《中国民族学史》上卷, 昆明: 云南教育出版社。
- 乌格朋, 1935, 《社会变迁》, 费孝通、王同惠译, 上海: 商务印书馆。
- 谢燕清, 2008, 《中央大学社会学系人事变迁线索》, 未刊稿。
- 亚当斯, 2006, 《人类学的哲学之根》, 黄剑波、李文建译, 南宁: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阎明, 2004, 《一门学科与一个时代: 社会学在中国》,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 杨堃, 1932, 《中国现代社会学之派别与趋势》, 《鞭策周刊》第1卷第3、4期。
- 杨雅彬, 2001, 《近代中国社会学》(上),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于长江, 2006, 《从理想到实证——芝加哥学派的心路历程》, 天津: 天津古籍出版社。
- 赵立彬, 2004, 《黄文山文化学与文化观述论》, 《暨南学报》第26卷第6期。
- , 2005, 《民族立场与现代追求: 20世纪20-40年代的全盘西化思潮》,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Blasi, A. J., 2004, "The Ph. D. and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American Sociology", in *American Sociologist*, Vol. 35, No. 4 (Winter, 2004).
- Boas, F., 1940, *Race, Language and Culture*, Free Press.

- Fabris, R. E. L. , 1967, *Chicago Sociology (1920 - 1932)*, Chandler Publishing House.
- Huang Wen - shan, 1980, *An Introduction to Culturology*, South Sky Book Company.
- Kuper, A, 1999, *Culture: The Anthropologists' Account*,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Kroeber, A. L. & Kluckhohn, C. , 1952, *Culture: A Critical Review of Concepts and Definitions*, Cambridge, Massachusettes, Published by the Museum.
- Stocking, G. W. , 1987, *Victorian Anthropology*, The Free Press.
- White, L. , 1959, “ ‘Culturology’ in the Webster's Dictionary”, in *Man*, Vol. 59.

(责任编辑: 周晓虹)